

法治进行时

挤掉练兵备战中的“水分”

——基层部队依法从严开展军事训练督导的一组报道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监察条例(试行)》聚焦备战打仗,制定坚决依法、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制度规范,让依法治训、从严治训有了“铁篱笆”。

条令条例、《军队基层建设纲要》以及新军事训练大纲,对落实军事训练基本制度、严格训练管理、强化作风养成、提升

部队实战化训练水平,都有明确要求。各级要强化法治理念,把监察督导依法治训、从严治训贯穿始终,着力纠治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要下大力铲除训练场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端正训风演风考风,挤掉练兵备战中的“水分”,切实把战斗力标准立起来、落下去。



仲夏高原,练兵正酣。

前不久,第77集团军某旅利用野外驻训时机组织实战化演练。演练过半,某型通信方舱操作手却因未按标准规程操作装备,被导调组当场判定为“不合格”。看到导调组拿出的视频回放,这名操作手满面通红。

原来,这名操作手在日常训练时发现,操作该型通信方舱时,如果比标准规程少执行其中几步操作,虽然可能会缩短部分元器件使用寿命,但能提高通信组网速度。由于操作是在方舱车顶进行,现场督导的导调组很难发现,于是抱着侥幸心理,他在演练中用了这一招。

然而,这次投机取巧的行为被空中“监督哨”清楚拍下。这名操作手不仅因“武器装备操作使用不当”受到通报批评,还被调离了操作手岗位。

军事训练活动进展到哪里,督导工作就延伸到哪里。该旅作训科参谋罗加州告诉记者,野外驻训期间部队演练频繁,地域跨度广、态势变化快,常规的训导手段无法做到面面俱到。以连防御演练为例,阵地宽度达数公里,单靠导调组人员分头跟进监督,可能出现顾此失彼的情况。

军事训练监察相关规定规范了训练监察的组织实施,明确了训练监察的基本方式与方法。为正规军事训练督导工作,消除督导盲区,该旅在去年的野外驻训中创新引入无人机航拍手段,通过对演练进行全程全域拍摄录像,场上场下随时回放研判等方式,较好解决了督导人员不足、方式较传统等问题。

在一次演练中,督导组通过航拍镜头发现,个别分队在构筑野战灶灶时不注重伪装,火源在空中清晰可见,容易暴露部队行迹。此外,“演练中单兵战术动作变形走样”等平日不易察觉的问题,也纷纷暴露在镜头下。

野外驻训以来,该旅利用空中“监督哨”,叫停和纠正了10余个演练中的违规做法,部队训练作风明显改进,训

演训场上空有了“监督哨”

第七十七集团军某旅创新训练督导手段

付裕 本报记者 李佳豪

练成绩不断提高。官兵说,演训场上有了“监督哨”,让训练督导更加精准高效,训练中的不实之风无处遁形。

上图:近日,西部战区陆军某旅组织风气监督员深入演训一线,从实从细监督训风演风考风,促进训练质量提升。 彭佳政摄

第76集团军某旅提升训练督导质效

组训“明白人”走上对口岗位

闫强 孙国栋 本报特约通讯员 赵炫竹

推进,个别风气监督员对装备、专业、组训等方面内容不精通的短板显露出来。

“由于专业局限性,风气监督员对训练细节不懂不会的情况确实存在。”该旅纪检科干事胡昭说。一次,他带队到训练场进行训练督导,因对新列装的某型武器装备技术性能、训法战法不了解,督导工作深不下去实不起来,只能发现一些浅表边缘问题,拿不出针对性指导性意见。

军事训练监察相关规定要求,训练监察人员要依纪依法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担当尽责先要精通业务,该旅及时对风气监督员队伍进行调整加强,从基层选拔懂装备、懂专业、懂训练的官兵,进行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提升他们敢督导、会督导的能力素质。他们还采取交叉督导的方法,让相同相近专业营连的风气监督员互换督导,现场纠治不符合实战要求的问

题。对基层训练中难以解决的问题,由机关组训业务骨干集体攻关,并将解决措施在全旅推广。

督导人员精专业,督导工作才能准确有力。前不久,该旅结合训练实际,组织由纪检部门牵头,风气监督员为骨干、保障部门协助的训练督导队伍,细化责任分工,深入训练一线找出基层训练中协同不力、新装备不敢用不会用等问题,并指导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改。

第81集团军某旅健全训练督导体系

旅营连合力抓监督促整改

杨凌宇 本报特约通讯员 江雨春

流程等问题。连队经研究,决定将班排战术考核放到复训补训阶段,当前重点抓好班排协同和单兵连贯战术训练,确保重难点课目训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军事训练监察相关规定要求,构建科学完备的训练监察体系,查纠问题、形成震慑、推进整改。为落实依法治训要求,今年以来,该旅建立“旅营连”三级训练督导机制,改变以往开展督导工

作只抓训练秩序、看人头查时间、重通报轻纠治等现象,重点整改训风演风考风不实等问题,对组训不力、组考不严、粗训漏训的人员和单位,依法问责追责。6月份,旅里通过训练督导纠治了训不实、训不精等10多个具体问题,树立了良好的实战化练兵导向。

新机制还注重反馈总结。为解决训练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该旅组织专业骨干研究新训大纲,集智攻关,

创新组训模式,通过采取小专业大集中的办法,解决场地、器材、教练短缺难题,强化实弹课目夜暗条件和协同战术训练。前不久,某装步连射击课目考核时,尝试在夜间进行险难课目的实弹射击,尽管没有达到全员优秀,却得到了训练督导组的认可。某合成营营长虎军说,瞄准实战化要求,严格军事训练督导,才能提升训练质效。

新疆军区某炮兵旅对照《军队基层建设纲要》依法抓建

挂单销账纠治陈规陋习

赵俊锋 赵新宇

前不久,新疆军区某炮兵旅根据依法抓建整改问题清单,对整改完成的9个问题及时予以“销账”。同时,对其他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细化20多条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并随时叫停发现的土政策土规定。

“从严落实《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对基层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才能树好依法抓建的鲜明导向。”该旅政委谭海生介绍,拉单列表、挂账销号的举措,使部队依法抓建有了实在抓手,党委决策、机关抓建、基层自建的思路更加明确。

一次按纲抓建问卷调查中,有基层官兵反映“机关抓建到面不到点”“下发文件少了,但个别机关部门下达的非正式文件、口头通知却依然较多”等问题。该旅党委机关立即对照《纲要》要求,在向基层营连征询意见基础上,梳理出按纲抓建中容易出现4类20多种“惯性”做法,列出问题清单,逐条逐项整改。

对官兵反映较强烈的机关越权越位等问题,旅党委及时研究拿出整改意见,重点纠治“基层战士请假需报机关审批”“夜间训练到24时,次日不安排落实推迟30分钟起床”等惯性做法。

针对“五多”问题,他们瞄准短板加强统筹,并明确凡是未经旅值班领导签批的临时性通知、公差勤务,基层一律不予执行,条令条例规定之外的登记统计一律叫停,通过打实举措为基层松绑减压,使官兵集中精力练兵备战。

该旅最近组织基层训练考核、建制连五公里武装越野对抗赛等活动,基层风气监督员依法监督,对几名考核作风不实的官兵当场纠治。旅训练督导组按照《纲要》规定,对训练人员、内容、时间、效果落实情况跟进督导,强化了官兵实战实训、按纲施训、从严治训的意识。



7月10日,武警云南总队大理支队举行退役仪式。退役官兵佩戴军功章,身披绶带,整齐列队,在仪式中铭记难忘时刻。 马亮志摄

法治讲堂

权利救济更加充分有效

彭刚

民法典解读⑤

编者按“无救济则无权利”这句法律谚语告诉我们,如果在权利受到侵犯后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即使权利规定得再完备也只能是一纸空文。民法典对权利救济高度关注,在对侵权责任法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将侵权责任独立成编,形成了完备的侵权责任法律体系,这也是我国民法典的一大亮点。本期,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专家重点对侵权责任编中与官兵息息相关的部分法条进行解读。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解读:现实生活中,参加文体活动受伤后,责任由谁承担的纠纷经常发生,导致相关机构不敢轻易组织具有一定风险的体育活动。民法典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明确规定对于明知活动有风险而自愿参加的,当风险出现时,应当自己承担责任和损害后果。广大官兵在自愿参加马拉松、攀岩等体育活动时,应当认识到此类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受到伤害也应由自己承担后果。当然,在活动中有故意伤害他人等过错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必须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急且不

能及时获得国家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解读: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请求国家有关机关予以救助。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采取自救措施,可能会使权利保护变得更加困难。民法典新增了“自助行为”制度,赋予自然人在一定条件下采取临时措施进行自我保护的权利,是对国家保护的有益补充。比如,官兵在遭遇交通事故侵害时,为防止对方逃离现场,有权利时扣留对方的钥匙、车辆等,然后立即报警等待处理。值得注意的是,采取的措施一定要适当,如果因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解读:随着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利用网络实施侵权的行为越来越多,广大官兵也难免遇到网络侵权,比如照片等私密信息被上传网络、被他人在网上造谣诽谤等。民法典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赋予被侵权人直接通知网络平台制止侵权的权利,包括对侵权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以及及时制止和避免侵权范围扩大,更好保护权利人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如果

权利人因为错误通知导致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解读:现实生活中,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遭遇交通事故却被搭乘人追究赔偿责任的案件屡见不鲜。民法典增设了“好意同乘”条款,明确了好意同乘减责规则,为做好事的人减轻责任,有利于鼓励助人为乐,营造良好社会风气。需要广大官兵注意的是,好意同乘减责只适用于驾驶人没有重大过错情形,如有酒驾、闯红灯等情形的,不能减责。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解读:近年来,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民法典回应民众呼声,明确规定高空抛物是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对难以确定抛物人的,该楼业主都有可能被追责,为受害人提供“兜底”保障。同时,民法典对物业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和公安机关的调查责任也进行了明确,力求全方位守护民众“头顶上的安全”。